

# 保定市医疗保障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政务公开各项规定,按照全市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持续依法推进政务公开,突出了公开重点,规范了公开内容,提升了政务信息公开水平,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全市医保政务信息,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各项任务。

本报告由保定市医疗保障局编制,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2022年,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9条,内容涵盖本单位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的修订完善、工作动态、财政财务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、建议提案办理、重点领域(医疗保障)等信息。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10件,答复率、走访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信息数74条,政务微信公众号信息数255条。2022年召开新闻发布会2场。为便于群众了解医保业务,在政务新媒体以图文形式介绍解读了8类群众关注度高的医保政策,明确办理条件、办理流

程等方面内容，便利服务群众。立足医保职责，主动公开城乡居民、城镇职工等重点领域医保政策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保定市医疗保障局将继续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：一是不断完善我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和公开流程，加大医保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做到及时、全面、准确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医保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；二是着力提升媒体公开平台建设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进一步优化公开形式，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；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力度，确保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创新局面，再创新台阶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自2022年6月起在组织全市医保系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“医保政策便民惠民”为主题，以“便民惠民”为核心，以“人民至上、主动服务”为抓手，以“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校园、进医院”为主线的医保政策“六进”宣传专项行动。通过发布微信公众号、借助直播平台、聚焦电视问政、举办知识竞赛、深入公园广场、进行曲艺创作、携手银行网点推广等方式，先后组织进机关集中宣讲100余次，进企业宣讲800余家，进农村、社区、高校宣讲1000多次，进医疗机构宣讲超1500余家，累计发放政策宣传手册30万余份，各类宣传物品6万余件，现场宣讲解答超过15万人次。切实满足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的更高要求和更大期待。

